

诸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规范行业秩序，有序推进我市居民光伏应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浙江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浙能源〔2021〕17号)等有关规定，现开展规范诸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规范要求

(一)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咨询、安装和运维企业规范要求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的投资、设计、安装和运维等服务企业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严重不良信誉和违法记录。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咨询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相关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单位应取得《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设计资质乙级证书》及以上相关资质证书。400kW以上(含400K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须由具备资质的光伏系统设计单位负责设计，400KW以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家庭户用光伏项目，由分布式光伏安装企业自行设

计。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单位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或取得分布式光伏安装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维单位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或取得分布式光伏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安装、运维单位应在我市或绍兴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售后服务网点，具有明确的服务流程。

（二）申请加装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的建筑规范要求

1.参照现行地方标准 DB33/T2004（既有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利用评估导则）对既有建筑物的已使用寿命、屋顶类型、结构设计、结构材料和结构耐久性、安装部位的构造及强度等进行检查。

2.对建筑屋顶进行荷载分析和验算，充分考虑防风、防积雪、防雷和安全承载等因素，据此评估房屋结构及承重后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无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需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屋产权证或土地证的，可由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房屋归属证明。

4.在项目勘察时发现以下情况，屋顶不宜安装或者应减

少安装面积:

- ①使用寿命已经超过 25 年的老旧小区建筑;
- ②屋面 (包括瓦片、瓦片承重结构、屋面平台) 已经年久失修, 存在结构等安全风险的建筑;
- ③五年内规划拆迁或已废弃的建筑;
- ④屋面整体朝阴或周边有大面积遮光影响的建筑;
- ⑤屋面或周边存在大量热量和腐蚀气体影响的建筑;
- ⑥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的建筑。

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应具有合法合规性, 严禁依附违章建筑物建设。项目存在违规违章建设问题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与属地镇乡 (街道), 按相关法规责令拆除。

(三) 建设安装规范要求

1. 工商业建筑、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屋顶为坡屋面结构时, 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 30cm, 且光伏组件不得高于屋脊。

2. 工商业建筑、公共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 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应根据屋顶结构、构架和围护高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在保证安全与美观的前提下, 最高点与屋面距离小于 2.2m, 光伏组件下方四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围合。

3. 住宅建筑屋顶为平面的, 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超过 1.5m, 不得封闭使用。

4.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垂直投影不得突破建筑物屋顶范围。

二、项目备案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非自然人在居民建筑屋顶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项目备案管理。备案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金额、设备清单、联系人等内容。项目备案需提供：

1、项目信息表，（地址、面积、装机容量、建成后使用模式（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完全上网））。

2、能源管理合同（业主与能源公司签署，看是否有租用地块，是否用电量抵押房租）。

3、招标人的营业执照。

4、招标法人的身份信息。

5、用地或屋顶使用证明，产权证（房产证）

6、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投资效益等）。

7、400kw 以上需要提供施工合同

8、指定代表或委托代表证明

9、供电局出具的项目并网初步认可意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1、荷载设计书

1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执行工程验收和并网验收程序。工程验收原则上由项目投资企业自行组织，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

验收。并网验收由市供电公司负责，需出具屋顶荷载计算报告（工商业屋顶由建筑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丁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和光伏无违规违章建设证明（当地镇乡（街道）出具）。所有验收做好记录，立卷归档。

验收标准参照《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项目验收导则”执行。

四、监督管理

市发改局是本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报备、项目备案、建设协调等工作，市公安、自规、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

五、其他

未尽事项参照《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执行。

附件：光伏无违规违章建设证明模板

附件

光伏无违规违章建设证明模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承建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规模及内容			
镇乡（街道） 意见	经镇乡（街道）审查，该项目未发现存在 违规违章建设情况 单位（盖章）		